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7200504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九第三項。

三、「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 電話：02-23431792，聯絡人：鍾繼磊。

(四) 傳真：02-23431786。

(五) 電子郵件：[eric.chung@bsmi.gov.tw](mailto:eric.chung@bsmi.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為符合實務作業，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目前商品檢驗法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爰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實務作業，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包含網路市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表明身分，且受檢查場所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陪同檢查；檢查後，若受檢查人員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以確認檢查結果時，檢查人員需載明原因，以確保雙方權益。（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鑑於現行執行檢查與調查作業時，有以照相代替封存之作法，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合實務作業。（修正條文第六條）

##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p> <p>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p> <p>三、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p> <p>四、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p> <p>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p>	<p>第四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下列事項：</p> <p>一、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p> <p>二、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標示規定。</p> <p>三、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p> <p>四、經標準檢驗局命令限期回收之違規商品是否依規定回收。</p> <p>五、<u>經標準檢驗局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商品是否繼續陳列銷售。</u></p> <p>檢驗機關依前項規定執行市場檢查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要求檢查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p>	目前法規並無公告禁止陳列銷售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
<p>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u>表明身分</u>，並說明檢查目的。</p> <p>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u>得陪同</u>檢查。</p> <p>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簽名或蓋章。<u>受檢查者拒絕或無法簽名或蓋章者，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載明原因。</u></p>	<p>第五條 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前，檢查人員應向受檢查者出示識別證，並說明檢查目的。</p> <p>執行市場檢查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p> <p>檢查人員執行市場檢查後應作成檢查紀錄表，受檢查者應於檢查紀錄表簽名或蓋章。</p>	<p>一、檢驗機關執法人員在執行市場檢查與調查前，為求資訊之正確性，會先進行訪視與確認，並未作為實際行政調查之實證使用，故於前述資訊蒐集階段得不表明身分，如須要求場所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時（即實際進行市場檢查時），始須向受檢查者表明身分。另因應網路市場檢查業務，檢查人員無法於網路上「出示識別證」，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賦與受檢場所及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評估的彈性空間，決定是否陪同檢查，以避免執行上無法符</p>

		<p>合法規情形，爰修正第二項。</p> <p>三、若受檢查人員拒絕簽名或蓋章時，或執行網路市場檢查亦無法請受檢查者簽章時，得不要求受檢查人員簽章，但須載明原因，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或以照相代替封存時，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由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交檢查者。涉違規商品由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p> <p>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第六條 市場檢查發現涉違規商品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執行涉違規商品封存時，應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交受檢查者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p> <p>受檢查者將涉違規商品運存指定場所時，應保留退運文件備查。</p>	<p>一、目前實際執行涉違規商品檢查與調查作業時，實務上有以照相代替封存及開立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四項之限期改正通知書三聯單，爰第一項增訂以照相代替封存之規定。</p> <p>二、實務上於查獲涉違規商品後，由受檢查者或本局檢查人員協助填寫進貨證明及保管書，並請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爰第一項新增受檢查者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